

枇杷採收後修剪方法及注意事項

文、圖 / 陳筱鈞

臺東地區枇杷於1月下旬進入採收期，為整理樹型及調節樹勢，一般於3月至4月果實採收後，陸續進行修剪工作，以平均分配枝條在樹冠的位置，增加光合作用效率，並控制植株的營養生長，避免枝葉發育過盛，影響下一期的花芽分化。枇杷的修剪作業包含全樹冠修剪、未開花與結果枝條修剪及結果枝更新修剪等，相關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全樹冠修剪：剪除樹冠內的枯枝、弱枝、病蟲害枝條、強勢徒長枝及過長的枝條等，促進樹冠內部的通風與光照，並維持植株在適當的高度，以便後續之果園管理工作，原則上全年均可以執行。
2. 未開花枝條修剪：未開花枝條應於前一年11月至12月間進行強剪，若拖延至3月才修剪，建議作中度修剪，萌芽後每枝條留2枝新梢，培育成健壯枝條，以提高開花率。
3. 結果枝條修剪：枇杷開花枝條通常會於果實採收後，接續進行回剪作業。需注意經修剪的枝條，其基部芽點之生長速度較慢，因此修剪時間越晚，修剪的強度必須要越輕，以免枝條成熟度不足，影響花芽分化。建議3月至4月間



枇杷結果枝條自 1/2 處修剪 (A)，基部留 6 片至 8 片葉子 (B)。



枇杷結果枝老化，基部枝條過長，葉片稀疏（箭頭處）。

的修剪強度，為修剪至去年枝條長度的 1/2，以枝條基部留 6 片至 8 片葉子為佳。

4. 結果枝更新修剪：枇杷結果枝經一定的生長年限後（約 3-5 年），會逐漸老化，變成枝條過長且葉片稀疏的弱枝，導致生成的果實品質較差，因此宜適時進行更新修剪。建議的修剪強度為，自枝條基部 10 公分處回剪，待新梢生成後，留 1 至 2 梢重新培育成強健的結果枝。

枇杷採收期的修剪作業對樹勢管理相當重要，應除去不良枝條，並注意修剪強度及適當更新枝條，以維持植株的生產力與果實品質。